

债权法

覃有土 王 亘

光明日报出版社

债 权 法

覃有土 王 豆

光明日报出版社

债 权 法

覃有土 王 亘

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

(北京永安路10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4225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21印张 450千字

1989年5月第1版 1989年5月第一次印刷

1—6500册 定价：7.50元

ISBN 7—80014—377—5/D·038

序

本书行将出版之际，作者要我写个序。为自己的学生的著述作序，对于一个教师来说，既是欣喜又是犯难的事，欣喜者自然是因为自己的学生有出息；犯难者则主要是担心把握不好褒贬的分寸。

当然，老师一般还是比较了解学生的。我的这两位学生在取得法学硕士学位之后，一直在高校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治学是勤奋的，严谨的。本书是他们近年来教学和科研的结晶。全书分为三编二十六章，主要内容包括：债的概念和作用、债的发生根据和种类、债权制度的产生和发展、债的履行和不履行、各种合同之债以及各种非合同之债等。据我所知，目前国内象这样系统、详尽地阐述债权制度的教材或专著是不多的。

党的十三大报告明确地指出，我国尚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这一阶段，生产力还相当落后，商品经济亟待发展。要发展商品经济，就必须不断完善我国的法律制度，特别是直接调整商品交换关系的债权法律制度。而要完善我国的债权法律制度，就应该对债——民法学的这一核心内容进行认真的研究和探讨。《债权法》的作者正是这样做了。我认为，他们的研究和探讨是有价值的，有创见的，无论于理论或于实践，都很有意义。因此，我很高兴地向读者推荐这

一本书。

章 若 龙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十日

注：章若龙同志系中南政法学院院长、法理学教授。

目 录

第一编 债的一般原理

第一章 债的概念及其历史发展.....	(1)
第一节 债和债法.....	(1)
第二节 债的产生和发展.....	(9)
第三节 债的本质和作用.....	(21)
第四节 我国债权制度的意义及其特征.....	(26)
第二章 债的分类.....	(32)
第一节 债的分类的概念.....	(32)
第二节 特定之债和种类之债.....	(35)
第三节 单一之债和多数人之债.....	(40)
第四节 简单之债和选择之债.....	(45)
第三章 债的发生根据.....	(49)
第一节 概说.....	(49)
第二节 我国债的主要发生根据.....	(53)
第四章 合同的一般原理.....	(60)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	(60)
第二节 合同制的历史沿革.....	(64)
第三节 经济合同.....	(72)
第四节 我国合同制的重要作用.....	(77)
第五节 合同的形式和分类.....	(81)
第六节 合同的订立.....	(92)
第七节 合同的主要条款.....	(103)
第八节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12)
第五章 债的履行.....	(124)
第一节 债的履行的概念及意义.....	(124)

第二节	履行债的原则·····	(126)
第三节	履行债的一般规则·····	(130)
第六章	不履行债的民事责任·····	(138)
第一节	不履行债的民事责任的概念·····	(138)
第二节	不履行债的民事责任的形式·····	(140)
第三节	发生债务责任和免负责任的条件·····	(152)
第四节	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及使用·····	(163)
第七章	债的担保·····	(166)
第一节	债的担保的概念及意义·····	(166)
第二节	保证·····	(170)
第三节	定金·····	(174)
第四节	抵押·····	(178)
第五节	留置权·····	(182)
第八章	债的转移与消灭·····	(185)
第一节	债的转移·····	(185)
第二节	债的消灭·····	(190)

第二编 合同之债

第九章	买卖合同 互易及赠与合同·····	(199)
第一节	买卖合同的概述·····	(199)
第二节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10)
第三节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224)
第四节	供用电合同·····	(231)
第五节	互易合同·····	(238)
第六节	赠与合同·····	(241)
第十章	承揽合同·····	(245)
第一节	承揽合同的概述·····	(245)
第二节	加工承揽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52)
第三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概念及特征·····	(259)

第四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订立·····	(261)
第五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履行及违约责任·····	(269)
第六节	建筑安装工程招标与投标·····	(274)
第十一章	运输合同·····	(281)
第一节	运输合同的概述·····	(281)
第二节	旅客运输合同·····	(286)
第三节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	(291)
第四节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	(298)
第五节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	(304)
第六节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	(314)
第七节	联运合同·····	(318)
第十二章	保管合同·····	(325)
第一节	保管合同的概述·····	(325)
第二节	仓储保管合同的概念和订立·····	(331)
第三节	仓储保管的履行和违约责任·····	(335)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340)
第一节	租赁合同的概述·····	(340)
第二节	一般财产租赁合同·····	(345)
第三节	房屋租赁合同·····	(349)
第四节	企业租赁合同·····	(356)
第五节	融资租赁合同·····	(363)
第十四章	借贷合同及结算关系·····	(369)
第一节	借贷合同概述·····	(369)
第二节	存款合同·····	(378)
第三节	借款合同·····	(387)
第四节	结算法律关系的概念和原则·····	(396)
第五节	转帐结算方式·····	(400)
第六节	我国银行结算方式的改革·····	(410)
第十五章	技术合同·····	(413)

第一节	技术合同的概述	(413)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419)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425)
第四节	技术服务合同	(434)
第十六章	出版合同	(438)
第一节	出版概述	(438)
第二节	约稿合同	(440)
第三节	出版合同	(442)
第十七章	合伙及联营	(448)
第一节	合伙合同	(448)
第二节	联营合同	(465)
第十八章	委托合同 信托合同 居间合同	(465)
第一节	委托合同	(465)
第二节	信托合同	(473)
第三节	居间合同	(479)
第十九章	保险合同	(484)
第一节	保险制度概述	(484)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观念	(490)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	(498)
第四节	人身保险合同	(506)
第二十章	涉外经济合同	(513)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概念及其法律适用	(513)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521)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转让、 解除和终止	(531)
第四节	违约的补救以及争议的解决方法	(539)

第三编 非合同之债

第二十一章	侵权之债的概述	(547)
-------	---------	---------

第一节	侵权之债的概念及特征·····	(547)
第二节	侵权之债的产生和发展·····	(557)
第三节	我国侵权之债的历史发展及其现实意义·····	(566)
第二十二章	侵权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572)
第一节	侵权民事责任构成要件的概念和意义·····	(572)
第二节	侵权民事责任的客观要件·····	(573)
第三节	侵权民事责任的主观要件·····	(586)
第二十三章	几种特殊的侵权民事责任·····	(594)
第一节	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能力人致人 损害的民事责任·····	(594)
第二节	法人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致人 损害的赔偿责任·····	(600)
第三节	高度危险的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责任·····	(605)
第四节	污染环境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608)
第五节	饲养动物及其他原因造成他人损害 的民事责任·····	(611)
第二十四章	损害赔偿的原则和方法·····	(616)
第一节	侵权损害赔偿应该贯彻的原则·····	(616)
第二节	损害赔偿的方法·····	(621)
第二十五章	无因管理之债·····	(625)
第一节	无因管理之债的概念及意义·····	(625)
第二节	无因管理的构成要件·····	(627)
第三节	无因管理之债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639)
第二十六章	不当得利之债·····	(639)
第一节	不当得利之债的概念·····	(639)
第二节	不当得利之债的构成要件·····	(642)
第三节	不当得利之债的履行·····	(649)

第一编 债的一般原理

第一章 债的概念及其历史发展

第一节 债和债法

一、债的概念和特征

（一）债的概念

债，是民法学的核心内容。过去，一提起“债”，人们就很自然地想到了借债还钱。事实上，民法中的债并非仅指欠人钱财，而是泛指某种权利和义务关系，即“按照合同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84条）。例如买卖，买方在取得了货物而未付款之前，对卖方负有债务；付了货款，债的关系也就消灭了。反过来说，卖方在取得了货款而未交付货物之前，则对买方负有债务，交付了货物，债的关系也就同样不存在了。又如，甲因过错损坏了乙自行车一辆，甲依法对乙负有赔偿的义务（即债务）。甲照价赔偿之后，甲乙之间的债务关系也就结束了。由此可见，债是特定当事人之间的一种民事法律关系。这种民事法律关系的当事人，一方享有请求他方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他方则负有满足该项请求的义务。生活中如买卖关系、承揽关系、运送关系，赠与关系以及致人伤残而引起的赔偿关系等等，都是特定当事人之间的一种民事法律关系，因而都是债的关系。

任何一个具体的债，都包含着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

债的主体。是参与债的法律关系的双方当事人，即债权人与债务人。其中，有权要求对方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一方为债权人，也称权利主体；负有相应义务的一方为债务人，也称义务主体。当然，由于债的发生根据不同，有些债，例如赠与及致人伤残而产生的债，当事人一方只享有权利而不承担义务，另一方只负有义务而不享有权利。这种债，其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具有绝对性。但大多数的债，如因买卖关系、承揽关系、运送关系所生之债，当事人双方都享有权利和负有义务。所以，这种债，当事人既是权利主体，也是义务主体；把其中一方称为权利主体或义务主体，只是相对而言。

债的内容。即债权人和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例如，在买卖合同之债的法律关系中，买受人有要求出卖人交出出卖物的权利，并有向出卖人交付约定数量的价金的义务；出卖人有把出卖物交付买受人的义务，并有向买受人请求付给约定价金的权利。又如，在损害赔偿之债的关系中，受害人有权请求加害人对其造成的损害给予赔偿；加害人则有义务履行相应的赔偿。总之，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构成了债的全部内容。

债的客体。指债权人的权利和债务人的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在我国，通常认为债的客体有两类，即物和行 为。例如，房屋租赁之债、货物买卖之债等等，其客体就分别是房屋和货物，也就是物；而运输合同之债、文艺演出合同之债，其客体就分别是承运人的运送行为和演出单位演员的表演。都是一种行为。

关于什么是债的客体，尚有不同的看法。苏联的民法学

家们认为，债的客体，“是各种行为（交付财产、完成工作：支付款项等），或不实施行为”^①，不承认物也是债的客体之一。我国也有人主张债的客体为体现一定经济效果的行为，而不包括物。

（二）债的法律特征

债和所有权关系，虽然都是一种与财产有密切联系的民事法律关系，但两者却有着明显的区别。这些区别涉及有关法律关系的全部组成要素，即涉及主体、客体内容和产生原因方面。

这种区别首先表现在主体上。所有权是最充分的物权。它的最主要特点是，所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具有独占和排他性，可以对抗任何人。因此，在每一具体的所有权关系中，权利主体都是特定的，但义务主体却不是特定的。例如，某栋房子属于甲，甲是这一所有权法律关系的主体，那么，甲以外的其他人，无论国家、集体或公民个人都是这项财产的义务主体。显然，他们都不是不特定主体。

债的关系就不完全是这样了。如前所述，债的主体即债权人和债务人。债的主体有双方都是一人（或单位），也有一方或双方都是数人（或单位）。按照习惯，前者称为单一之债，后者称为多数人之债。但无论是单一之债还是多数人之债，债的主体总是特定的。它是相对的民事法律关系。在每一个具体的债的关系中，债权人只能向负有义务的特定人（债务人）主张其权利，而债务人也只向享有该项权利的特定人尽其义务。例如，有固定收入的工人甲，违章骑自行车撞伤乙，给乙造成直接损失1000元，因而产生了损害赔偿关系。在这里，债权人甲和债务人乙都是特定的。乙只能向甲请求赔

^① 《苏联民法》。法律出版社1984年9月第一版，（上册），第420页。

偿损失，而不能向甲的父母或兄弟姐妹请求赔偿。同样道理，法人与他人签订合同而无力履行时，其主管单位或第三者并不负有代为清偿的义务。

债的法律关系与所有权的法律关系的区别，也表现在享有权利的人行使权利的方法上。

我们知道，所有权又叫对物权。所有人对物的利益是直接的，是不以其他人利益为前提的。因此，在所有权法律关系中，所有人能直接行使其权利，即能直接占有、使用和处分其所有物，而无须通过他人作为一定行为。对于所有人以外的其它人，即不特定的义务主体来说，他们的义务也仅仅限于不为一定行为——不妨碍或侵犯所有人行使所有权，而不负有积极协助所有人行使所有权的义务。

在债的关系中，债权的实现却并非如此。因为债是特定当事人间的一种民事法律关系，所以，债权只能通过特定的义务主体为一定行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来实现。例如，甲借给乙1000元钱，当借期届满时，甲只能向乙请求返还，而无权强行拆掉乙的房屋，变卖乙的财产请求清偿，更不能限制其人身自由。否则，就是侵权，就要犯罪。

在传统的民法中，债务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又分别称为积极行为和消极行为。由于债的内容决定着一定行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的具体范围，所以两者也称为特定行为或给付。

应该注意，债务人所负义务虽然有积极行为和消极行为之分，但在大多数情况下，债权的实现一般表现为：双方都为一定行为，尽相应的义务。各种买卖合同之债就是如此。买卖双方达成协议后，出卖人须交出出卖物，买受人须支付价金，双方的权利才能实现。只有在少数情况下，债的内容

才表现为一种消极行为。例如，出版合同一经订立，被约稿人完稿后，不得一稿两投。可见，无论是哪一种情况，债权人都得借助于债务人的特定行为，才能实现自己的权利。

债和所有权关系的区别，还表现在客体上。所有权的客体，任何时候都是一定的物。换句话说，物，是所有权唯一的客体，在任何所有权关系中都是如此。但是，债的客体并不是单一的。如前所述，债的客体可能是物，也可能是行为。

债和所有权关系的区别还表现在其发生的原因不同上。一般说来，所有权的发生可以分为两大类，即原始取得（也叫最初取得）和继受取得（也叫传来取得）。其中，原始取得又包括：①生产和扩大再生产；②收益；③没收；④收归国有等。继受取得主要是指：①通过各种合同关系的取得；②通过继承关系的取得。无论是原始取得或继受取得，它们都是一种合法的行为。也就是说，所有权关系只能由于合法行为而发生，或在有法律规定的其他根据（如没收）时才能发生。所有权关系永远不会由于违法行为而产生。债的法律关系的产生，其原因则不限于合法行为。它既可以由于合法行为的结果而发生，也可以由于非法行为的结果而发生。例如，因订立各种合同所生之债就是由于合法行为的结果而发生的债；而因侵权行为所生之债，就是由于非法行为的结果而发生的债。

以上几点，既是债与所有权的区别，也是债的几个基本特征。

二、债法及其地位

（一）债法的概念

债包括债权、债务两个方面，债权是主要方面，债务是

为实现债权服务的，它取决于债权。因此，一般说债权法，实际指的是债权债务法，或债法。

什么是债法？所谓债法，它是指调整由于财产从一方转归另一方所有（或经营管理）、财产从一方交给另一方暂时使用，一方为另一方完成一定工作或提供劳务而发生的 关系，以及调整因侵权损害而发生的赔偿关系，因无法律根据的取得和没有义务的管理所发生的关系等各种规范的总和。简单地 说，债法就是规定特定当事人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

按照习惯，债法可分为形式（狭义）债法和实质（广义）债法。形式债法，一般仅指民法债编。实质债法，不仅民法债编所规定的内容称为债法，而且民法债编及债编以外其他有关债的规定都称之为债法。本书所述范围，不以民法债编为限。

债法有哪些特征呢？

第一，债法是调整财产关系的法律。债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是非常广泛的。然而，在这些社会关系中，无论是买卖关系，有偿转让关系，还是租赁关系、借贷关系；无论是承揽关系、运送关系，还是损害赔偿关系，等等，本质上 都是一种财产关系。当然，在社会主义国家里，除调整财产关系之外，债法也调整某些与生产活动有关的关系，如智力成果的转让等。这一类债的客体，虽并不直接表现为物质财富，但是，这一类债的履行或不履行，同样会给债权人带来经济利益或财产上的损失。所以，习惯上把债权法和物权法统列为财产法。

第二，债法是调整动态财产关系的法律。债和所有权制度，虽然都调整财产关系，但两者的侧重面不同。一般说

来，所有权法律制度所调整的财产关系，是生产和消费领域中的财产关系，它注重于财产的享有。而债权法律制度，它所调整的财产关系属分配和交换领域中的财产关系。换言之，所有权法律制度以规定“静态的财产关系”为主；债权法则以规定“动态的财产关系”为主。所以，债法通常又被称为交易法。

第三，债法是富有统一性的财产法。这是相对于婚姻法和继承法来说的。婚姻法和继承法虽然也是调整特定主体间的法律，但是，它们大抵上是根据一国固有的国情与沿革而规定的，因而，不同国家的婚姻法和继承法区别较大。例如，关于法定婚龄的规定，以及关于法定继承人的范围，遗产的分配原则，等等，不同的国家、有着不同的规定。

作为调整动态财产关系的债法，一般说，其民族色彩都较为淡薄而较易统一。特别是进入现代社会后，由于经济组织与交通的发达，交易关系已扩展到国际之间，债的关系亦同样。客观上要求债法国际化。因而出现了一系列关于调整债的关系的国际条约。例如：

①调整国际贸易买卖关系的主要公约：《关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1964年）；《关于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1964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国际货物买卖时效期限公约》（1974年）。此外，1947年的《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以及区域性的经济集团条约，如欧洲经济共同体的罗马条约以及“交货共同条件”等，都属于这类规范。

②调整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关系的主要公约：《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1924年海牙规则）《关于修改海牙规则的协议书》（1968年维斯比规则）；《联合国海